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公司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章程的规定。</p> <p>.....</p>
6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8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9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10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序号对应调整。</p>

11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1、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况，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p> <p>（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p> <p>（2）与所表决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派出的董事；</p> <p>（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p> <p>2、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况，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p> <p>（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p> <p>（二）与所表决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派出的董事；</p> <p>（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董事均为关联人，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12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职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职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p>

	<p>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总经理构成关联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五）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1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5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若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若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6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p>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7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本条第二款与一百四十条重复,故删除)</p>
18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决定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p> <p>(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19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1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与一百七十七条(原一百七十九条)内容重复,故删除本条,序号对应调整。</p>
22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23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同义词替换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办理人员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